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1/3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提出并由《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可适用文书进一步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影响，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

注意到巴勒斯坦近来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申明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最近的有关报告，以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

回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以色列多年来通过给予定居点和定居者奖励和激励等方式，规划、实施、支持和鼓励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回顾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特别强调四方呼吁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发展，并且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定居点，同时要求以色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授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地位，并注意到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后续报告，<sup>2</sup>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包括：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转移国民，没收土地，强迫包括贝都因人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掠夺自然资源，从事使占领国受益的经济活动，破坏被保护人员的生计，实际吞并土地以及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破坏了区域和国际上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以 1967 年以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方式所作的努力，强调这些政策的继续实施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实现这一方案的实际可能性，

---

<sup>1</sup> A/HRC/22/63。

<sup>2</sup> A/67/738。

在这方面注意到以色列定居点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支离破碎，成为孤立的地理单位，严重限制了划定毗连领土的可能性和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能力，而这两者都是巴勒斯坦人民以有实际意义的方式行使自决权所必需的，

注意到定居点项目及其存在、扩建并伴随暴力行为而免遭处罚，这仍然是许多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并成为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实施长期交战国占领的主要因素，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四方路线图之下各方之间达成的协定和义务，并藐视国际社会要求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的呼吁，

尤其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开展所谓的 E-1 计划，其目的是将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并进一步隔离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家庭驱赶出城，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城的居住权，继续在约旦河河谷开展定居点活动，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人道主义困难，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使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被占领土的生存能力，并且以偏离 1949 年停战线造成实际上吞并的既成事实，从而为今后谈判定调，使两国制解决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

深为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墙内，

严重关切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伙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并对包括住宅、农田和历史与宗教场所在内的财产实施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这一长期现象的目的看来是驱散被占领土人口，便于扩大定居点，

表示关切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暴力行为一直不受处罚，强调以色列需调查所有这些行为，并追究责任，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破坏果园和作物并强占水井，并意识到这方面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这使巴勒斯坦人民丧失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能力，

注意到农业部门被视为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基石，却无法发挥其战略作用，因为以色列定居点的建立、巩固和扩大，导致土地被剥夺，农民失去了进入农业区、获得水资源和进入境内外市场的途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继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之后通过第 22/29 号决议，

又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不助长因冲突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呼吁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适足的援助，协助它们评价和应对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侵犯人权的高风险，包括确保其目前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可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企业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关切一些企业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和增加定居点直接或间接提供帮助和便利并从中获益，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各国不应承认因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而形成的非法局面，

呼吁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可能用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活动的援助，

强调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促使在可能侵犯人权的商业活动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关切经济活动有助于定居点的扩大和巩固，意识到定居点产品的收获和生产条件违反适用的法律规范，特别是掠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并呼吁所有国家尊重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意识到全部或部分在定居点生产的产品被贴上原产于以色列的标签，

又意识到向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点内的实体提供资金的第三国个人、团体和慈善机构的作用，有助于定居点的维持和扩张，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不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不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呼吁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这项《公约》，尤其是其中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一切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有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和迁移巴勒斯坦人甚至整个社区，以及建造绕道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貌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尤其是其中第四十九条；

6. 又谴责最近在西岸和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损害了国际社会为达成符合国际法、具有合法性，包括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公正和平的最终解决办法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严重威胁到两国制解决方案；

7. 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停止以下活动：

(a) 以色列运营一条与西耶路撒冷定居点连接的有轨电车线路，这一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b) 以色列在指定用于扩大和建设定居点的地区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发布拆除命令，强迫驱逐并制定“重新安置”计划，阻碍和损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造成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采取其他旨在强迫包括贝都因社区和牧民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迁移的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定居点活动，包括以色列阻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获得水和其他基本服务，尤其是在预定扩大定居点的地区；还通过宣布所谓的“国有土地”、封闭“军事地带”、“国家公园”和“考古”地点等方式，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方便和推动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扩大或建设，从而违反了以色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c) 以色列通过政策、法律和惯例等形式采取措施，阻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阻碍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全面发展；

8.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并废止“E-1”计划；

(b) 制止由于定居点存在而产生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自决权的侵犯，并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c)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一切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过度影响的政策或做法，尤其是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建造专用单独公路的制度，废除包括围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限制行动自由的一系列复杂措施，并停止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巩固定居点的双轨法律制度，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各种形式的歧视，

(d) 停止征用和以其他一切形式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包括所谓“国有土地”，以及分配这些土地用以建设和扩大定居点的做法，并停止给定居点和定居者各种奖励和激励的做法；

(e) 停止采取一切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相互隔离的飞地、并且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人口构成的措施与政策；

(f) 采取和落实严厉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便全面追究和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和保障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安全；

(g) 停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行动，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严重损害自然资源，尤其是水和土地资源，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造成威胁；

(h) 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9.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指导原则，规定从 2014 年开始，对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申请欧洲联盟提供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者实行资格要求；

10.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政策，确保履行其国际法义务，以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尤其是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11. 提醒各国注意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不承认修建隔离墙所产生的非法局面，不协助或帮助维持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局面，并确保以色列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12. 促请各国：

(a) 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承认或协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或建造隔离墙，包括按照其国际法义务，不与定居点进行贸易；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在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它们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及标准所要求的行为准则，避免犯下或协助犯下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

(c) 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指导，让它们了解，参与与建立定居点相关的活动，包括金融交易、投资、采购、贷款和提供服务等，以及在以色列定居点或与之有关的其他经济和金融活动，可能带来何种财务、信誉和法律风险，包括公司可能为严重侵犯人权和侵害个人权利行为承担责任；在制定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向企业说明这些风险，确保它们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能切实应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经营企业的高风险；

(d) 加强对定居者暴力行为的监督，以便追究责任；

13. 吁请工商业企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直接或间接参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的活动中，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避免这类活动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避免协助建立或维持以色列定居点或掠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

14. 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执行和确保执行得到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核准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sup>1</sup>中的建议，

15.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提供了一项有关维护人权的全球标准，适用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与以色列定居点相关的商业活动；

16. 注意到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针对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发表的声明；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密切磋商，参照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sup>1</sup>，作为落实报告第 117 段所载建议的必要步骤，建立参与上述报告第 96 段所述活动的所有企业的数据库，每年更新一次，并以报告形式将数据库内容转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注重参与定居点产品的生产涉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以及这些产品的贸易与定居点的继续存在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3月24日  
第6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